（上接B94版）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网络文化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实业投资，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电子产品科技、多媒体科技、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日用口罩（非医用）、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玩具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清洁用品的批发、销售，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上海蜂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0号1层P-178室

法定代表人：程志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通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上海方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宝山区环镇南路858弄9号楼10层07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奕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85号1层、11-15层

法定代表人：连万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312,065.6191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289号底层A座

法定代表人：戚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6,655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仪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四川狮龙云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沱牌镇柳树上街19号1幢1层、2幢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茶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华路1465号6楼

法定代表人：李糅

注册资本：26,216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

40）上海黄金珠宝藏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35号底层

法定代表人：李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为本交易中心内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民间古玩藏品（不含国家禁止的文物）、日用小商品的商品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及与其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自营业务；从事收藏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上海景鸿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89号底层前间,室内阁

法定代表人：何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打字复印；日用电器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旧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190号四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杨奕

注册资本：人民币52,311.7764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金银制品、珠宝、钻石与相关产品及设备，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工艺品与相关产品及原料，文教用品与相关原料及设备；从事上述商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典当、拍卖（只限已批准的子公司经营）；以独资、合资、合作经营形式投资兴办鼓励类、允许类企业。（涉及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1)医药的购销业务

由于公司控股、参股的医药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共享总代理、总经销品种,因而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发生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医药购销业务。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购销业务发生时,订立购销协议；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存贷款业务

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公司于复星财务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各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债券投资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复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届时颁布的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品种、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利率。其中,房地产类贷款不高于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市场利率。

公司为联合营合作项目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复地复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豫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并签订借款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与联合营企业其他股东按照对联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及各自独立负责经营资产范围同等条件投入。根据联合营企业股权合作安排,公司对联合营企业中由公司独立负责操盘的业务或资产范围进行财务资助,并由公司对该业务或资产范围独自承担责任并享有收益。公司对联合营企业的资金投入符合联合营各方合作内容,且对联合营企业资金投入未超过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3)"Kiroro"项目的委托管理业务支出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GK Napier Investments、Godo Kaisha Kiroro Management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股的株式会社IDERA Capital Management(以下简称"IDERA")就"Kiroro"项目的顾问业务,签订《顾问合同》,委托IDERA对上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持相关资产进行管理以及对公司运营进行协助、监督。IDERA是日本排名前10的资产管理公司,拥有成熟的投资、投后管理团队,熟悉日本市场情况,团队成员可用中、日、英三种语言应对,IDERA在酒店投资领域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团队,熟悉日本酒店投资、管理、运营等各领域,能满足公司对日本市场相关投资项目管理所需的能力,能为公司在日本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产生积极作用。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Godo Kaisha Kiroro Resort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股的CMJ Management K.K.就"Kiroro"项目的顾问业务,由其对相关项目进行管理、推广和营销。CMJ Management K.K.为Club Mediterranee集团下属子公司。Club Mediterranee集团为国际知名的度假村开发商和管理方Club Mediterranee集团以自身持有的Club Med的名称、商标以及特殊标志和设施提供独创的、全方位的度假服务,凭借其丰富的经验和全球影响力、营销力,通过其全球销售和旅游管理方网络及其会员制度,能够将游客引向其经营管理的旅游目的地。因此,Club Med将为公司Godo Kaisha Kiroro Resort的良好收益产生积极作用。

4)房屋租赁业务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房屋租赁系正常的经营业务。

公司下属上海豫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复兴东路2号商务楼部分楼层租赁给关联企业,用于关联企业的办公场所,属于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租金标准按市场价格结算。

公司下属北京御茗苑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御茗苑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95号局部(2号楼)、93号局部(四合院)、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甲91号局部(3号楼)房屋。租金标准按市场价格结算。

由于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向武汉臻享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之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租赁部分楼层,租金标准按市场价格结算。

因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向上海豫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承租部分商业用房,租金标准按市场价格结算。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市黄浦区豫园老街30号商铺租赁给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用于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租金标准按市场价格结算。

另外,公司向关联企业提供会务场地、会议服务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5)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在持续推动新零售体系建设、会员管理及营销体系建设方面涉及到一些信息化建设项目。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一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洽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星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峰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产业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分析、新零售、采招平台服务等各方面系统建设和服务工作。所有收费标准均与市场进行对标,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

6)商业、咨询服务收入

复地(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商业服务顾问,与关联方签订顾问服务协议,提供商业地产项目策划定位、规划及设计委托、工程物业支持,招商代理、活动营销、开业运营管理等服务。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系正常的经营业务,所有收费标准均与市场进行对标,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

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支持服务顾问,与关联方签订服务协议,提供项目概念及方案设计、专业方案深化设计、设计管理职能等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根据方案设计和面积不同,将收取不同的费用,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系正常的经营业务,所有收费标准均与市场进行对标,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

公司对参与公司组织举办的灯会等大型活动的关联公司收取活动场地使用、策划、营销等顾问费用,或为关联公司的活动提供设计及展览服务。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系正常的经营业务,所有收费标准均与市场进行对标,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

公司为关联企业提供培训、专业咨询、账务处理等服务。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系正常的经营业务,所有收费标准均与市场进行对标,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

7)销售代理业务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策源")围绕房地产交易服务的不同资产类别(住宅、商办等)提供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市场调研及分析、项目整体策划方案、阶段性推广方案、销售总结及销售计划、策划执行工作、售后服务等房地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

2020年公司收购策源,公司与策源产生的销售代理服务支出作为公司内部交易处理,同时策源与关联方签订销售代理合同,提供上述销售代理服务内容,根据实际完成的签约金额确认佣金,所有收费标准均与市场进行对标,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

8)物业管理业务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高地物业")凭借其多年的优秀管理经验,为上海、苏州、武汉、重庆、天津、合肥、长沙、昆明、杭州等地的物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房地产物业公用部位的维护、公共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公共绿化养护、公共秩序维护及其他公共事务的管理服务。

2022年公司收购高地物业,公司与高地物业产生的物业管理服务支出作为公司内部交易处理,同时高地与关联方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提供上述物业管理服务内容,根据实际完成的委托物业管理服务确认物业管理费,所有收费标准均与市场进行对标,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

9)食饮、酒、餐饮、化妆品、珠宝、手表及其他商品的销售业务

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在日常经营中存在正常食品、饮料、酒类、餐饮、化妆品、珠宝、手表及其他商品相关的销售业务。在每次业务发生时,公司将根据关联企业实际需求,订立购销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10)委托管理业务收入

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的主要管理平台,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咨询协议》,公司作为受托方,为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子公司及其所拥有的房地产项目提供综合管理咨询服务,本次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000万元(含税)。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合理,协商充分,对相关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束和规定,2026年预估上述委托管理业务收费金额为5,000万元(含税)。

11)会务支出

由于公司日常开展业务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接受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会务服务,相关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各类大、中型会议或团队活动提供策划、执行、会务旅游、拓展活动等综合性服务,所有收费标准均与市场进行对标,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

12)工程建设相关支出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杭州越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为公司在上海、宁波、南京、长沙等地持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以及完成档案及验收等服务,工程合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合理,协商充分,对相关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束和规定,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上海复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接受其提供的工程委托监理、工程建设阶段的项目管理等相关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定立合同,所有收费标准均与市场进行对标,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上海星振家居有限公司签订安装工程合同,向其采购酒店活动家具及安装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定立合同,所有收费标准均与市场进行对标,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

13)保险费支出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签订保险协议,为员工购买员工综合福利保险及医疗保险等相关产品,所有收费标准均与市场进行对标,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

14)咨询服务支出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签署相关经营管理咨询合同,为公司自持物业运营的Club Med地中海俱乐部度假村提供包括酒店管理、酒店预订、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在内的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由于业务需要,与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签订场地及物品使用协议,用于举办活动及营销宣传推广,以及就文旅相关项目提供运营、咨询、策划、管理等服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接受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推广、体验、市场调研、展览艺术咨询等咨询服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协议,接受其及其管理团队提供的从事投资目的开发、调查、评估和实施等服务。

上述咨询服务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按相应标准收取相关费用,所有收费标准均与市场进行对标,价格符合公允市场定价。

15)采购支出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上海恒保钟表有限公司采购手表零部件,相关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公司采购或销售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有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珠宝货品采购合同,在每次业务发生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公司向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酒类商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此外,由于公司日常开展业务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办公用品、文创礼品、餐饮食品等商品,采购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

(二)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故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9,890股。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91元。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68万股调整为261.20万股。

6、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该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49,890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924,472,425.21元,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6,373,297,352.63元,同比增减率为-22.49%。因未达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0,890股。

2、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五)"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张剑、孟凌媛、陈晓燕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4,000股限制性股票。

3、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六)"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王基平、胡俊杰、吴毅飞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并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已不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5,000股限制性股票。

4、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1,249,890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49,8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9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637,179.90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2,000	-1,249,890	1,362,1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9,846,273	0	3,889,846,273
总计	3,892,458,273	-1,249,890	3,891,208,383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因(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激励对象张剑、孟凌媛、陈晓燕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3)激励对象王基平、胡俊杰、吴毅飞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并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9,89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9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637,179.9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律师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须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尚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联合营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并根据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实际情况,豫园股份2026年计划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峰值不超过人民币72.71亿元的财务资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联合营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并根据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实际情况,豫园股份2026年计划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峰值不超过人民币72.71亿元的财务资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接受财务资助的联合营企业情况介绍

1、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530112MA6NY84J75

法定代表人:马运通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南博路3号复地云极营销中心2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7.4%股权,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2.6%股权。

下属地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城市
复地云极	昆明

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末总资产150,617万元,净资产-16,465万元。

2、上海复地复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4KD6E

法定代表人:李发明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8月4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0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1%股权,杭州杭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股权。

下属地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城市
复创云城	杭州

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末总资产184,567万元,净资产27,347万元。

3、上海复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D7GXH

法定代表人:姜欣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9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605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天津融承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下属地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城市
壹号湾	天津

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末总资产323,412万元,净资产-94,916万元。

4、上海豫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C573A62T

法定代表人:茅向华

注册资本:5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05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旧校场路125号地下14-地下1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销售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上海云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豫园股份执行总裁茅向华、邹超为上海豫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下属地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城市
福佑路项目	上海

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末总资产1,488,929万元,净资产546,356万元。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计划具体情况

为满足豫园股份联合营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并根据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实际情况,豫园股份2026年计划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峰值不超过人民币72.71亿元的财务资助。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69.1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接受财务资助的联合营企业名称	2025年年末接受财务资助余额(亿元)	2026年计划财务资助峰值金额(亿元)
上海复地复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23	15.23
上海复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	1.85
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	5.69
上海豫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12	49.94
合计	69.13	72.71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平等性原则,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利率

3、借款安排:公司与联合营企业其他股东按照对联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及各自独立负责经营资产范围同等条件投入。根据联合营企业股权合作安排,公司对联合营企业中由公司独立负责操盘的业务或资产范围进行财务资助,并由公司对该业务或资产范围独自承担责任并享有收益。公司对联合营企业的资金投入符合联合营各方合作内容,对联合营企业资金投入未超过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二)财务资助计划总结及授权

上述豫园股份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财务资助峰值总额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联合营企业之间的财务资助额度以及接受财务资助的联合营企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清单)中所列公司)可作调整。

以上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股东会审议,在2027年度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计划未经下一年度(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期限以公司与公司联合营企业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联合营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根据联合营企业股权合作安排,公司对联合营企业中由公司